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事务所协商一致，将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公开发行证券投资基金在投资运营中产生的增值税在证券投资基金财产中进行计提，并由本公司缴纳。

重要提示：

由于增值税税款将直接从证券投资基金财产中扣缴，因此将导致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率降低，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30日